

淡水開港與大稻埕中心的形成

溫振華

一、

今日的台北市是由艋舺、大稻埕、與城內三部份逐漸發展而成的。先是艋舺的繁榮，繼之為大稻埕的興起，接著台北府城的建立，把艋舺與大稻埕連結起來，形成所謂的台北三市街。艋舺在一八六〇年淡水開港前已繁榮，而大稻埕的興起，則在淡水開港後。

由於大稻埕是在淡水開港後才興起的，它的成長，可以看作西力衝擊下，因對外貿易的發展，逐漸取代了傳統的商業中心和較低層次的貿易制度，成為新的商業中心。

近代中國在西力衝擊下，造成口岸城市的興起與繁榮。這些城市可分成三大類：第一類以上海和香港為主，幾乎獨占整個中國的對外貿易；第二類是天津、漢口、廣州，分別在中國北部、中部、與南部扮演相同的角色；第三類是範圍比較小的區域性的或一省的貿易中心，以長沙、重慶、福州、梧州等為代表（註一）。大稻埕的腹地約有台灣島之半，可歸為第三類。

在淡水開港以前，大稻埕無人口記錄可尋，不過一八六九年的淡水海關報告中的大稻埕，仍是「艋舺附近的小村莊」（註二）可是到了一八九六年，據馬偕傳教士的估計，約有三萬人（註三）。一八九八年時較正確的統計為三萬一千五百三十三人，僅次台南的四萬七千二百七十三人，位居全台第二大城市，而超過艋舺的一萬三千七百六十七人（註四）。由於一八九八年的資料把日人也包括在內，故估計高些。一八九九年日人的統計，大稻埕漢人為三萬一千七百一十五人（註五）。根據一八九九年統計的人口數減去年增加率百分之零四的人口數，以及一八九五年因日人據台被殺或返回大陸者，在清政府統治台灣最後一年，大稻埕人口約為三萬人（註六）。

大稻埕由「艋舺附近的小村莊」，經三十多年的發展，躍而為三萬人的城市。顯然，淡水的開港是一個重要的關鍵。本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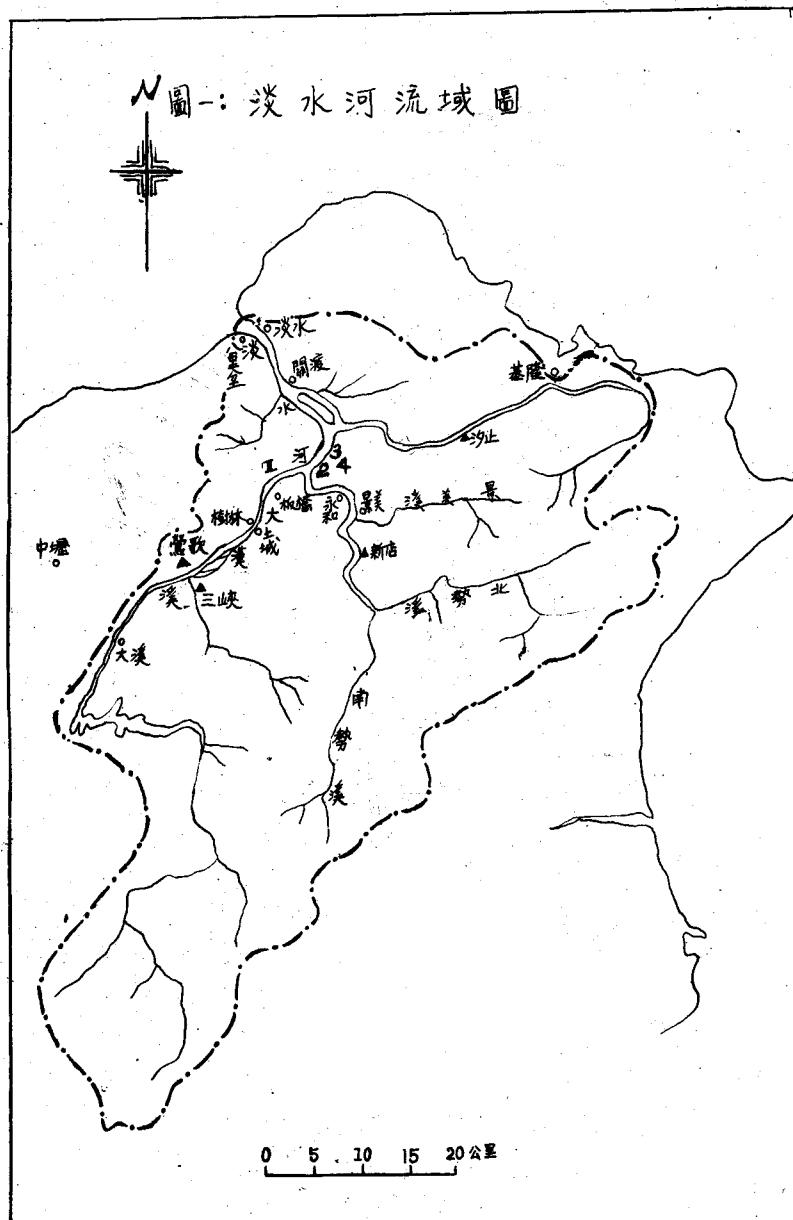
所要探討的是大稻埕成爲台北商業中心的過程。大稻埕位在台北盆地淡水河旁，它的發展與其地理環境關係至爲密切，這是首先要說明的第一個問題。第二，大稻埕興起以前，台北盆地的商業活動如何？商業中心的艋舺，在西力衝擊下爲何無法繼續發展？第三，大稻埕興起以前的人文環境如何？它的興起與淡水港的關係如何？對外貿易給它帶來如何的影響？第四，臺灣的近代化，對其商業中心的形成影響如何？

一、

大稻埕位在台北盆地內淡水河旁。台北盆地是臺灣北部最大的平原，四周山嶺環繞，淡水河及其支流灌穿其間。淡水河的三大支流，一爲大漢溪（大嵙崁溪）、一爲新店溪、一爲基隆河。大漢溪是淡水河的上源，源流迴環於桃園復興鄉，地勢降至一百四十公尺，在三峽、鶯歌之間流入台北盆地，經新莊、至江子翠與新店溪會合後稱爲淡水河，北流至關渡附近，與基隆河會流，經淡水港出海。新店溪在龜山以上分南勢溪與北勢溪，龜山以下稱新店溪，河道多曲折，至新店入台北盆地，在安坑附近納安坑溪，在景美又納景美溪，於江子翠與大漢溪合流。基隆河源出臺北縣平溪鄉，上游河階顯着，急流瀑布多，至三貂嶺、侯硐一帶，水流湍急，兩岸懸谷多，八堵以下，河谷漸廣，至八堵進入台北盆地，在關渡與淡水河會合（圖一）。

十七世紀初台北盆地的自然環境亦大概如是，從淡水港入關渡，「潮流分爲兩支，東北由麻少翁（士林附近）搭搭悠（松山），凡四五曲至蜂仔峙（汐止）；西南由武勝灣（新莊）至擺接（土城）。各數十里而止，包絡原野，山環水聚，洋洋乎互觀。」（註七）

淡水河流域是多雨地區，由於河床位差比降很大（圖二），每當豪雨之時，水流洶湧而下，迨至低緩的盆地，流速頓減，其所挾帶的泥沙，遂沉積淤塞河床之中。加以後來漢人的開墾與平埔族在山地的濫伐，水土保持不善，導致山崩，隨山洪而下積河床，沙灘因而日漲（註八）。又，台灣西部海岸屬地形學上的上升海岸，河流的侵蝕準點不斷上升，造成河口的淤積。總括淡水河及其支流淤淺的原因，可分爲自然因素與人爲因素。前者包括淡水河流域多雨與河床位差比降大，以及河口屬上升海岸；後者爲漢人與平埔族對水土保持不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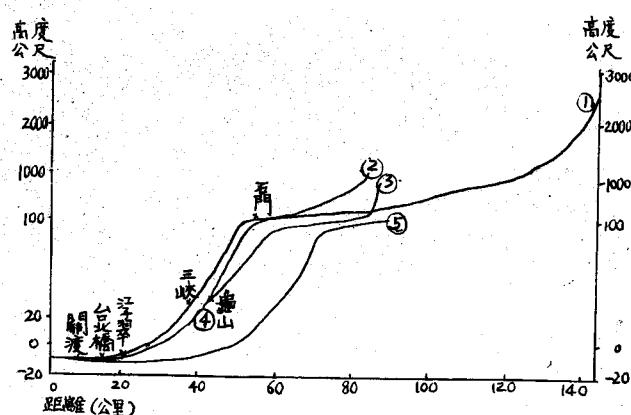
說明：1. ▲表示淡水河支流流入台北盆地處。
2. 導號代表台北盆地核心區發展的順序，1為新莊；2為艋舺；3為大稻埕；
4為台北城。

自然淤淺的因素，進行較緩慢，在漢人開墾盆地之初，淡水河諸流都維持相當的水深，利於航行。隨着漢人的拓墾與平埔族退居山地，人為因素加速淡水河的淤積。

在鐵路興起以前的舟運時期，淡水河及其支流是台北盆地的主要交通路線，對漢人在盆地初期的發展具有密切的關係。當時盆地對外界的交通路線有三，一「由海山（樹林、鶯歌）出霄裏（中壢）通鳳山嶺（楊梅）」（註九），二「由干豆門（關渡）坐躉甲，乘潮循內北投、大浪潭（大龍峒），至蜂仔峙（汐止），港大水深，沂灘河可四十里而登岸，躉領十里許，即雞籠（基隆）內海」（註一〇），三，沿淡水河出海。由於前兩條路線，各有龜崙嶺（即龜山）與獅球嶺之隔，通過較為不易，第三線成為台北盆地惟一方便的出口。淡水河口的淡水港，成為台北盆地出入的要津。

由於自然與人為因素的影響，淡水港在十七世紀以後，因河道變動，而有港口南北移的現象。西元一六二九年，西班牙人所建的紅毛城在港北的山丘，當時船隻皆泊港北。一六八三年，台灣歸入清版圖，次年派撥水師駐紮於港南八里坌。一七三一年（雍正九年）開淡水港供台灣島貿易之用，一七九〇年（乾隆五五年）更准許和福建五虎門（福州）通商，船隻皆泊八里坌。

圖二：淡水河流域河流比降圖



說明：1. 資料來源：台灣水利局—淡水河防洪計劃調查研究報告，轉載自李鹿草，應用地理學，圖四十九。

2. ①：大漢溪及淡水河
- ②：南勢溪
- ③：北勢溪
- ④：新店溪
- ⑤：基隆河

，可見港勢已南移。一八四〇年（道光二十年）分巡台灣兵備道姚瑩的「台灣十七口設防」中已指出「昔時港南水深，商船依八里坌出入停泊，近時淤淺商船不便，皆依北岸滬尾出入停泊」。顯然在一八四〇年前港口已由南北移（註一）。一八六〇年淡水開港為外人通商口岸時，外船錨泊地點亦在港北。

二、

台灣的開發由南而北。台北盆地居台灣之北，開發甚遲。台灣歸入清朝版圖後的十五年（西元一六九七年），台北盆地除南邊有漢人零星的開墾外，還是一片蠻荒，「平原一望，罔非茂草，勁者覆頂，弱者蔽肩，車馳其間，如在地底，草梢割面破項，蚊蚋蒼蠅吮咂肌體，如飢鷹餓虎，撲逐不去。炎日又曝之，項背欲裂，已極人世勞瘁。……草沒肩，古木樛結，不可名狀；惡竹叢生其間，咫尺不能見物。蝮蛇棲項者，夜閣閣鳴枕畔，有時鼾聲如牛，力可吞鹿，小蛇逐人，疾如飛天」（註一二），因此「隸役聞鶯籠、淡水之遭，皆歎歎悲歎，如使絕域；水師例春秋更戍，以得生還為幸」（註一三）居於其間的是平埔族，至少有十五社（註一四），他們過著「寒然後求衣，飢然後求食」（註一五）的簡單耕織生活。

台北盆地早期的開發若以寺廟的建立為指標，則開發的年代可追溯至一六八六年（註一六）。從一六八六年至一八六〇淡水開港，盆地內的商業中心會有一度的變遷。原在新莊，後遷艋舺。商業貿易在盆地內，幾乎與開墾事業同時並進。

在西力衝擊以前，中國的經濟體系以農為主，自給自足，貿易在整個經濟中所佔的比重不大。可是就台灣而言，情況則不然。台灣是個移墾社會，在墾民從事開墾之初，手工業無法建立，一切日常用品的供需必仰賴大陸，因此貿易在這個非自給自足的經濟體系的移墾社會中，顯得特別重要。貿易的發達，可從郊的建立加以說明（註一七）。郊的性質有點類似今天的同業公會，保護商人本身的利益。由於對貿易的依賴，郊行的成立亦可反應開墾的進度。在開墾初期由於人數較少，生產的農產品有限，墾民所需的手工業日用品亦不多，因此商人的數目不多，彼此的競爭性小。但墾殖漸有成，養活的人口漸多，商人隨之亦增多，貿易更趨繁榮，競爭加劇，為維護商人本身的利益，乃有郊的成立，郊的所在地也就形成商業中心。郊數的多少亦可反映市場的大小。

在艋舺成爲盆地內的商業中心以前，盆地內的商業活動主要在新莊進行。關於新莊，我們缺乏郊的資料，但從「新莊五十六坎」（坎即店，意指新莊有五十六間商店）的稱呼中可知新莊商店之多。當時外地的貨物經八里坌滔淡水河，在新莊卸貨，再由新莊運往各渡頭，各渡頭再轉運附近區域。從一七六四年（乾隆二十九年）新莊慈佑宮碑文（註一八）記載中，可列出與新莊有往來的渡頭如表一：

表一：1764年與新莊往來之渡頭表	
渡頭名稱	所在地今名
擺接上渡頭	新莊，通鶯歌、三峽（註一九）
擺接下渡頭	新莊，通淡水
牛埔渡頭	大直？
大加賈渡頭	雙園
奇母子渡頭	大稻埕
大坪林渡頭	新店
秀朗渡頭	永和
溪口高江渡	景美

資料來源：據新莊慈佑宮乾隆二十九年碑文整理而成。

因此，在盆地內已開墾區，從交通路線觀察，新莊已與這些渡頭區構成一個市場體系。由於貿易發達，人際關係日趨複雜，政治設施亦漸建立。一七六四年，八里坌巡檢（職務爲稽查淡北地方，兼司獄務）移駐新莊，改爲新莊巡檢（註二〇）。一七六〇年代，新莊兼具商業與行政機能，成爲盆地內最大的市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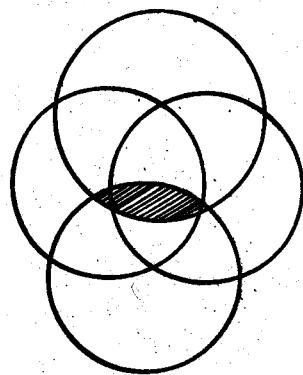
隨着土地的開發與圳陂的興築，淡水河、基隆河、與新店溪環繞的台北平原，漸成富庶區。由於新莊港的淤淺，大型戎克船（河船）（二千斤）無法停泊，位在台北平原瀕臨淡水河、新店溪、與大漢溪會流處的艋舺，可泊大型戎克船，舟運甚爲便利，整個台北盆地皆爲其商業服務的範圍。泉郊、北郊先後成立。一七五九年八里坌都司營移於艋舺（註二一），一八〇八年新莊縣丞移至艋舺（註二二），至此新莊的繁榮已成過去，其地位爲艋舺所取代。一八四〇年艋舺的居民鋪戶已有四、五千家，而艋舺

所屬的淡水廳廳治竹塹（今新竹市），只不過二千戶左右（註二三）。艋舺不僅是盆地內最大的市鎮，也是台灣北部最大的市鎮。而「一府二鹿三艋舺」的民謡正說明艋舺是此時期台灣第三市鎮。

一八六〇年淡水開港，艋舺對西方衝擊反應如何？要探討此一問題，則要對其社會結構加以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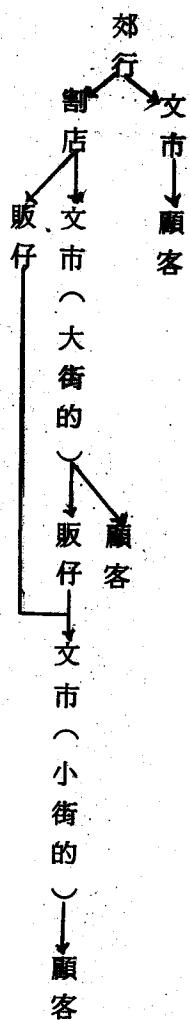
艋舺是個以泉州人為主的地緣社會。靠近淡水河住的是三邑人（惠安、晉江、南安），接着是安溪人，再裏側是同安人。安溪人與同安人在艋舺並沒有勢力，主要以三邑人為主。在嘉道咸年間（十九世紀六十年代以前），艋舺最重要的群體是：經濟群體的北郊和泉郊；宗教群體的龍山寺；地緣群體的武榮媽祖會和螺陽公會；血緣群體的黃、吳、林三個宗族。其中以經濟群體最具勢力，蓋當時是艋舺發展的黃金時期（註二四）。然而一般言之，這些群體成員必是三邑人，而四大群體成員有重疊的現象（圖三）。無疑的，艋舺是地緣關係緊密的社會，相對的，其排外性亦強。尤以圖中央區域斜線部份的份子最值得注意。這些份子以經濟群體中的北郊與泉郊的成員為主。

圖三：艋舺社會群體結構簡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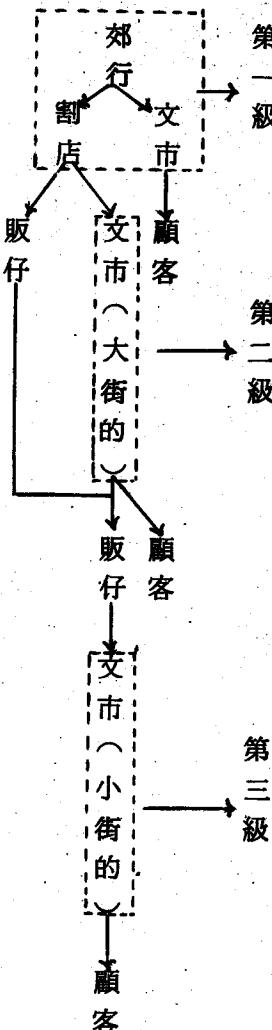
說明：1. 四個圓分別代表經濟、宗教、
地緣、宗族群體。
2. 斜線為四圓重疊部份。

北郊與泉郊，其成員均以經營船頭行爲主，幾乎沒有其他的選擇餘地（註二五）。他們不僅掌握艋舺的財力資源，也控制着整個盆地的商業。蓋盆地內的農產品由他們運到外地出售，從外地輸入的日常用品亦由他們包辦。當時貨物輸入轉賣的過程如下：



所謂「文市」，就是商品的零售店。輸入的商品，直接由大批發商的郊行分售零售店，而轉入一般需要者手中，也往往由小批發商「割店」的媒介而售於文市，然後零售於需要者；又或經商旅「販仔」之手而轉售鄉村文市。所謂「割店」，是經營各種商品批發的，介於郊行與文市的中間商家。一般而言，郊行常與割店有契約關係，而割店又各有固定的文市。文市大抵不直接由郊行買賣，而由割店購買，大概是因為大量的批發較廉，而小量的批發較貴的緣故，同時郊行也以為將貨物批發給有信用的割店，較為簡便而安全（註二六）。

從上述貨物的經銷過程，似乎可把盆地內的市場分為如下三級：



第一級的市場只有艋舺一個，第二級市場較多，如新莊、板橋、枋寮（今中和）、淡水、八里坌、芝蘭街（今士林）、景美、松山，第三級市場如木柵、內湖、泰山。

在地理學上，盆地的人文發展，通常是由一個位於中央的大中心（註二七）。在盆地開發初期，開墾區偏南，新莊為其中心，嘉道年間，整個盆地開發完成，位在盆地中央，又臨河流會合處的艋舺，距離盆地的二級市場位置適中，成為盆地的大中心。

一八六〇年淡水開港，依條約規定港埠是在滬尾（註二八），但是英國商人發現台灣北部商業均在艋舺進行。乃由駐淡水之英國領事向中國交涉，一八六二年允將條約中的淡水港界擴充，包括艋舺在內（註二九）。換句話說，外人廣義的淡水港，即自艋舺至淡水河口的滬尾。雖然，外人有權自淡水溯河而上，但中國人不讓外人擴大滬尾以外的居住地。英商寶順洋行首先有此打算，一八六八年，該行向一名黃姓商人的寡婦租屋，預備在艋舺籌開洋行，遭到當地黃姓族人反對（註三〇）。

在前述的艋舺社會群體中，除經濟群體外，血緣群體在一八六〇年代扮演着重要角色。艋舺雖是個地緣社會，但經幾代的繁衍，自然會形成血緣為主的家族。血緣群體其關係當比地緣關係更為密切，團結力更強。艋舺的血緣群體，以黃吳林三姓最大，而黃姓的緊密關係似乎最强（註三一）。

黃姓的排外，一則本身團結性強，相對的排外性亦強；二則，外人的經濟侵略（註三二）；三則，憤外人不法的侵壓；四則，茶館（茶葉精製廠）（註三三）用年輕婦女揀選茶葉，拋頭露面，男女雜處，妨害風化（註三四）。

一八七〇年代馬偕在台灣北部傳教，稱艋舺是台灣北部異教的「直佈羅陀」，人民排外性極強，並指出有三大族的首領操縱艋舺，其他的人要服從他們的指使。外國商人都未能在那裏設立商行，他們屢次試行設立，却都失敗了（註三五）。馬偕的描述未免誇大，但這三大族的領袖，與外人的關係不友善則無疑，外商無法立足亦是事實。

依照艋舺的地理位置與商業地位，在一八六二年劃為外人通商區後，應可如其他通商口岸，繼續成長。（一八六六年外人在艋舺設立茶葉精製廠，改良茶葉製法以供外銷，即是其發展最好的契機），可是一八九二年時，就人口而言，即落在其北一公里半的大稻埕之後，居北部第二位（註三六）。其因素雖有多種（註三七），但上述的社會體體結構應為主因。艋舺既在盆地的中央，且為水運輻輳的中心，這是地理上發展大中心的優良條件，由艋舺當地向外擴展，應是其發展的正常方式。艋舺沒有走上這種發展方式，而在其北邊興起另一市鎮與之對立，形成新舊兩大商業中心，一八九五年，大稻埕的繁榮竟超過艋舺。

四、

大稻埕在艋舺北邊約一公里半處。兩地間是大沼澤區，地勢低窪（註三八）。由於地理上的阻隔，更使得兩地形成兩種類型

的商業區，一是傳統型商業區，一是口岸型商業區。

大稻埕名稱的由來，相傳是當地有個很大的稻埕（埕即場），供晒穀之用（註三九）。至於這個大的稻埕所在的位置則不確定，有謂在六館子，有謂在舊媽祖宮，有謂在益保街，有謂在千秋街至建昌街，有謂在城隍廟附近（註四〇）。

在以地緣為主的移鄉社會，該地居民以泉州府同安縣人為主。一八五三年（咸豐三年），是大稻埕發展史上一個重要的年代。一八五三年以前，大稻埕是個旱園地區（註四一），並不是一塊理想的耕種地，該地雖有店舖（註四二），但在各誌街庄下不見其名，因此我們可推測當時人口不多。一八五三年，艋舺地區發生「頂下郊拚」（頂郊是三邑人，下郊是同安人）（註四三），同安人失敗，舉族由八甲庄（今萬華老松國小一帶）北逃，一部份至大龍峒，一部份至大稻埕。這批同安人，增加了大稻埕的人口，也給大稻埕帶來一些建設。他們在林佑藻領導下，建立街店。並且在「貧者供役勞工，富者寄附淨財」情況下（註四四），建立了霞海城隍廟（在今迪化街一段六一號），供奉他們自八甲庄亂中帶出來的霞海城隍，該廟成了他們團結的象徵。

這一群由艋舺遷過來的同安人，以商人為主，因此如何在大稻埕從事貿易是他們最關心的。他們的領導人林佑藻觀察大稻埕的地理形勢，利於港埠商業發展，乃建大街店屋，百計邀集各商在此營業，或販什貨，或開商行（註四五）。咸豐年間已建立的商店，有資料參考的如表二。

表二：咸豐年間大稻埕商店

街名	商號	建立者	經營情況
中街	林益順	林藍田	可能是大稻埕最早的商店。由基隆遷入。
中街	怡和	張鑽	以大菁交易最多。由八里坌遷入。
中街	林復振	林佑藻從兄弟	廈郊
中街	林復興	林佑藻	廈郊長

資料來源：「大稻埕耆老座談會」，台北文物2卷3期，頁6整理而成。

由於大稻埕原是農業區，居民以農為主，一八五三年這批商人的加入，使得大稻埕社會在經濟結構產生一些轉變，商業經濟

開始萌芽。一八五六（咸豐六年），一八五九（咸豐九年），新莊發生兩次分類械鬥，同安人敗績，大舉遷往大稻埕（註四六），加上大稻埕地理位置的優越，更促進其成長。它就在大商業中心艋舺的北邊不遠處，臨於盆地對外舟運的航道。在艋舺港口逐漸淤淺，上下貨漸感不便的情況下，林佑藻抓住機會，先後到香港、廈門及閩南一帶，招商在大稻埕起卸貨物（註四七）。並且成立以廈門為主要貿易對象的廈郊，名為金同順，由其本人擔任郊長。廈郊不僅具有商業公會的功能，並能維持地方秩序，「不論大小強弱，皆率由廈郊公斷」（註四八）。顯然經濟群體成為大稻埕社會的主要勢力。

因此，在開港以前，艋舺與大稻埕皆以郊行為主的經濟群體最具勢力。然而，大稻埕是個新闢區，社會結構不緊密，人口也稀少，到了一八六九年還被稱為「小村」（註四九）。開港以後，艋舺社會以其龐大的群體，衆多的人口，產生一股抗拒力量，使得外人無法立足，乃遷往新興的大稻埕。我們沒有資料說明當時大稻埕社會，對外人勢力的侵入，懷著什麼態度。在外資、洋行貿易制度，以及汽船運輸下，外人顯然會奪取郊行的經濟利益。因此，可以推測郊商對外人應有所抗拒。但是地僻人稀的大稻埕，它又有什麼力量？在外人經濟勢力的內進下，各地郊行的團結是必要的。原是冤家的艋舺泉郊北郊與大稻埕的廈郊，終於攜手合作，合併為「台北三郊」（註五〇），推舉林佑藻為三郊總長。雖然三郊仍各有其獨立性，但是其組合，說明中國商人彼此在共同的經濟利益下，對抗外力，消弭原來的窄狹地緣觀念，形成超地緣的業緣組織（註五一），這也是台北三市街形成中，艋舺與大稻埕結合的內緣因素。

顯然林佑藻是大稻埕商業的奠基者，但是後來它的商業發展並非在郊行的基礎上發展的。郊行隨著外國資本的輸入而衰退（^{註五二}），而在洋行制度下，大稻埕的商業迅速成長。在洋行經營下，一八六九年以來茶葉變成台灣北部最重要的輸出品（^{註五三}），而輸出的茶葉全在大稻埕加工。茶葉的加工，對大稻埕發展是一件大事。

五

「北部台灣的榮枯，就看茶葉的盛衰」（註五五），「一旦茶葉衰退，則台灣北部的全部貿易將等於零」（註五六）。我們若從一八六八（一八九五年間，茶葉出口額佔全台與淡水港出口值之比率來觀察，則能了解其意義。在此二十七年間，茶葉出口

總值佔全台出口總值的 53.49%，比糖出口總額的 36.22%^{17.27%}，居第一位（註五七）；且佔淡水港出口總值的 90%^{五八}。北部的財富，得自茶葉貿易甚為顯明。

由於外銷的茶葉必運到大稻埕再製，因此，大稻埕在茶葉出口的過程中，扮演了十分重要的角色，所以大稻埕的繁興，與茶葉貿易至為密切。欲了解彼此的關係，對於茶樹之種植、產區、加工都要有所了解。

茶樹的生產條件是：氣溫約華氏五十三度至八十二度之間，年雨量不低於 100~115 公分，雨季最好在年初；年初的早晨最好有霧；土壤最好是酸性而且富於有機質，且排水良好，故以礫質或黏質土壤所構成的丘陵地最為適宜（註五九）。因此北緯二十四度起至二十五度十分，南起彰化，北至石門之丘陵地皆適合茶樹的栽培（註六〇），就當時台灣的開發景象，除東部外，西部、北部平地土地的開發已完成，然丘陵地依多荒蕪，或只種些經濟價值極低的作物，如：蕃薯、藍靛，且為數甚微。

在一八五〇年代，台灣北部只有兩個茶園區，一在深坑，一在坪林尾，它們供應文山、拳山二堡（即今景美、新店、石碇、深坑）一帶的茶種，插枝用的小枝（註六一）。其所產的茶葉，經由郊商運往福州、廈門（註六一），然而由於「製造及包裝方式過於粗陋」（註六三），並沒有獲得預期的經濟價值。

就外人而言，英國駐淡水領事邵和（Robert Swinhoe）是台灣茶葉的發現者，他曾把文山、拳山一帶的茶葉寄給英國茶葉檢驗專家，得到的答覆是製造與包裝的缺點不能改良。而促進台灣茶葉者，則是英商陶德（John Dodd），他親自來台考察淡水的茶樹栽培，及其發展的可能性（註六四）。一八六〇年代世界市場極需茶葉，而中國的廈門、福州、漢口茶葉的輸出却正處於衰退時期（註六五）。陶德抓住這個機會，發展台灣的茶葉，鼓勵農民種茶，一八六六年，陶德自福建安溪引入茶樹的剪枝，並貸款農民，鼓勵其增加生產。第二年收成之時，全數收購。由於缺乏再製的烘焙設備，先運廈門再製後，試銷澳門，售價頗高。為了解決再製的問題，陶德更投資建廠，設於艋舺，這是台灣精製茶葉的開端。一八六九年，美商改革運輸方法，台茶由淡水出口，直接銷美。台茶由一八六七年的每擔平均十五元提高為三十元。這種運輸方式的改變，使得台茶生意急速增加，吸引外商來台投資茶葉貿易。一八七一年依次在大稻埕成立寶順洋行（Dodd & Co.）、德記洋行（Tait & Co.）、怡記洋行（Elles & Co.）、永隆洋行（Brown & Co.）以及和記洋行（Boyd & Co.）（註六六）。而原設於艋舺的茶葉精製廠，因受到

當地人之抗拒，已於一八七〇年左右，移到大稻埕（註六七）。洋行與茶葉精製集中大稻埕，是大稻埕興起的重要原因。

在一八七五年前，洋行操縱台茶的生產。當時貸款的程序是外國銀行—洋行—茶販—茶農（註六八）。一八七五年以後，不斷有華商加入茶葉貿易，到了一八七七年，英國領事便有茶貿易「已漸落入華商之手」之歎（註六九）。華商亦貸款茶農，換取粗製茶，自己加工、包裝，再賣與外商（註七〇）。華商的資本來源有三種，大陸資本、本地資本與買辦資本。一八七六年，他們在大稻埕設立三三家茶行，一八八四年五十家，一八九二年九五家，一八九五年有一三一家（註七一）。

由於茶葉利潤高，以及洋行，華人茶行的貸款茶農，茶葉產區急速擴展。一八七七年，由大稻埕眼望四周山丘儘是茶園。一八八七年，種茶地區繼續擴大，以大稻埕為中心，向四方發展，其產量亦由八十萬磅增加為一千六百萬磅。一八七七年以後，茶區不向北方及東方發展，而向西方及南方（註七二）。更由於一八八〇年代清政府的撫番政策，擴大茶的產區，以及茶區的安全到了一八九五年，台灣重要的茶產區如表三。

表三：1895 台灣重要茶產區表

茶等級	重要產地
良 茶	擺接、十五分、北埔、新店、內湖、深坑仔、
橫溪、三角湧、龜崙嶺、大崁科、銅鑼圓、三 夾水、鹽菜礮、新埔、大湖口、尖山、石門。	
中等茶	錫口、南港、北港、水返腳、暖暖、基隆、三 貂、宜蘭、滬尾、橫山、金包裏、芝蘭、新庄 坪頂、銅羅圈。

資料來源：台灣總督府民政局殖產部，
台灣產業調查表，明治二九年（一八九六）出版，頁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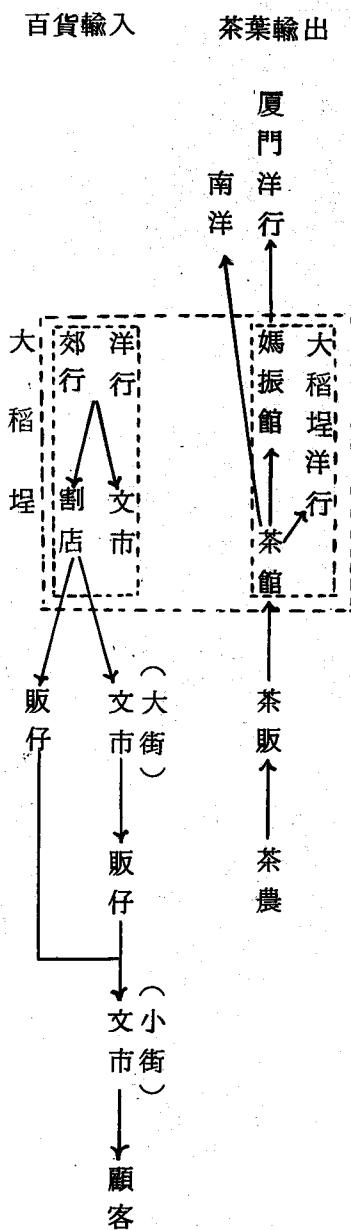
這些重要的茶產區分佈在台北、桃園、新竹、宜蘭，以及苗栗一部份。而各產區的生產情形，可由表四的粗製茶的製造戶來觀察。下述粗茶製造戶中居前三位的深坑、石碇、與八里坌，都在台北盆地四周。

茶葉的製造要經粗製與精製兩層加工過程，才可外銷。粗製茶在茶農或「做茶」（即製茶者）家中進行；再製則在大稻埕的

茶行進行。粗製的茶在使茶葉發酵而帶有香氣，使之乾燥以利保存，再製茶除進一步發酵與乾燥外，並混製成烏龍茶或包種茶。上述茶區的粗製茶所製的粗茶，若要外銷，則必須經再製的過程。原來英商於一八六六年設糖製廠於艋舺，成為茶葉的再製地點，但是由於當地人土排外，再製的地點也隨而遷往大稻埕，大稻埕成了茶葉再製的中心。把茶葉的輸出與貨物輸入的過程（註七三）合在一起觀察，更能見出大稻埕在商業上的重要性。

表四：1895 台灣粗製茶製造戶數表

1000 戶以上	1000 ~ 500 戶	500 ~ 100 戶
深坑堡 3176 戶	板蘭 893 戶	擺接堡 448 戶
石碇堡 3608 戶	金包里 542 戶	芝蘭一堡 318 戶
八里坌堡 2420 戶		基隆 365 戶
桃園澗堡 2380 戶		大加蚋堡 202 戶
竹北二堡 1661 戶		苗栗堡 164 戶
竹北一堡 1330 戶		竹南一堡 137 戶
三貂 1150 戶		



資料來源：舊慣調查經濟資料調查報告，

上卷，頁六〇~六二。

茶販把茶葉賣給洋行、茶館或媽祖館（爲廈門洋行買辦在台所設茶業金融機構，兼營茶葉加工）再製，而洋行、茶館、與媽振館皆設於大稻埕。至於由外地輸入台灣北部的貨物，由洋行與郊行經營。洋行全設於大稻埕，郊行主要在大稻埕與艋舺兩地。進口的貨物由兩地再批發銷售。從三郊總長由廈郊的林佑藻擔任，似乎可說明大稻埕的廈郊所扮演的角色比艋舺的泉州與北郊更爲重要。由於茶販往來產茶區與大稻埕之間，必會加強彼此間的商業活動，大稻埕的服務圈也會隨之擴大。如，中部地區把茶運到大稻埕再製，返回時自然會購買一些貨品。

茶的再製加強了產茶區與大稻埕間的商業活動，而再製的本身，又是如何強化大稻埕的中心地位呢？

一八六〇年至一八九五年間，台灣再製的茶有烏龍茶與包種茶兩種，而以烏龍茶爲主（註七四）。一八八一年以後，才開始生產包種茶（註七五）。烏龍茶與包種茶的差異，除發酵程度不同外，最主要的是後者薰花。烏龍茶再製的重點是烘，以便使茶葉更爲乾燥，其次是揀和篩，以便分出各種品級的茶。烘是在一間約有五〇~一〇〇個爐的烘焙室進行。篩和揀是將茶梗和茶屑分出不同品級，然後再依不同比例混合成市面八種不同等級的茶，分別裝於大小兩種箱，大箱裝三十三斤，小箱十五斤。在茶葉裝箱以前，箱上還須畫些花鳥。包種茶的再製，除了與烏龍茶一樣要用大小不同的答篩分出好壞不同的茶外，最主要在放於焙籠前要加花，所加的花種類有黃枝花、秀英花、朱蘭花，其中以黃枝花最常用。將粗製茶一百斤加黃枝花五十斤，或秀英花三十斤，或朱蘭花五十斤，稱爲「元茶」。元茶拿出以後叫「花香茶」。將花香茶三十斤加烏龍茶七十斤混合成一百斤才是包種茶。先以紙包，再裝箱外銷（註七六）。

在再製的過程中，烘焙師來自大陸，篩揀的工人除大稻埕郊區的少女外，有些來自廈門的男人。一八九五年大稻埕的洋行有六家，茶行有一百五十家。在旺季時，大茶行需要一百至三百茶女，倘在趕貨時，短時日內達四、五百人。平均每天在大稻埕被雇的人工超過兩萬人，他們的工資是七斤茶五分錢。除少女外，老婦兒童被雇用者也相當多。一個少女平均每日（上午六時到下午五時）可賺一角五分，普通爲九分或一角（註七七）。大稻埕爲這些剩餘勞力創造就業的機會。而主要以茶女爲主的茶工，「千百成群，俗幾與上海類」（註七八），大稻埕的盛況可想而知。

此外茶箱的製造，需要杉板、鉛塊、錫片。杉板運自福州、廈門，尺寸皆已製好。鉛塊製成鉛板，鋪在箱內，防茶腐壞。其

製造的過程是在大稻埕設廠，以極簡單方式製成極薄的薄片，再將薄片剪裁用錫鉗接如箱形（註七九）。這是茶的加工連鎖產生的製造業。

包種茶的製造，主要是用低劣及廢棄的烏龍茶。一八八一年，福建同安縣茶商源隆號吳福老渡台，在大稻埕建茶廠，專事包種茶的製造，此為台灣製造包種茶之始。後又有安溪人王安定、張方合辦建成號，從事包種茶的經營（註八〇）。因此包種茶解救了烏龍茶生意所不要的市場，並能清除其存貨而不必有任何損失。再則，包種茶須用秀英花、黃枝花、茉莉花來薰，使得花的生產成為一個新行業（註八一）。花的產地主要在大稻埕的郊區，如加蚋仔（今雙園區）、八里、大龍峒、和三重埔一帶。因此有「二重埔接三重埔，萬頃花田萬頃珠」，也有「加蚋仔的花戶，金錢鏈共牛牽並大條（比喻金錢鏈與牽牛的繩子一樣大）」（註八二）。這些說明了大稻埕近郊花田之多，與花戶之富裕。這是茶葉的再製所產生的另一連鎖反應，花農不僅獲利，也改變了大稻埕郊區的地理景觀，並加強了郊區對大稻埕的依賴性。

由於茶的貿易，給台灣北部帶來了財富，增加了居民的購買力，補品高麗參、奢侈品珍珠、以及絲織品等高級貨品輸入的數量比以前增加，磚瓦造的房屋如雨後春筍般的蓋起來（註八三）。而貨物輸入的中心——大稻埕繁榮的景象可想而知。

一八六〇年淡水開港以前，大稻埕的居民以同安人為主。隨着茶葉的貿易，遷入該地的居民不再限於同安人。長於茶葉貿易的安溪人紛紛在該地建立茶行；漳州人遷入者以板橋林本源最著名，他們在六館街建立祥號茶行，根據一八九六年的資料，其資本約為大稻埕全國茶商總資本額的九分之一（註八四）。大稻埕的繁榮與都市化，造成人口流動，以移墾原籍的地緣結合觀念逐漸衰退。原是大稻埕同安人團結象徵的霞海城隍廟，祭祀的人群不再限於同安人，同時由於商人信仰商業神明關帝君（註八五），因此霞海城隍誕辰農曆五月初六，改於五月十三日關帝誕日舉行。全島均有參拜者，「五月十三人看人」正說明其熱鬧之盛況（註八六）。又，一八九四年大稻埕茶商建立法主公宮，祭祀法主公，法主公成為茶商祭祀的神明。霞海城隍廟祭祀人群的變化與霞海城隍祭日的改變，以及法主公專業神明的崇拜，都說明商業貿易繁榮所造成地緣意識的衰退（註八七）。這種轉變，增強了人群的融合，對一個市鎮的發展是不可或缺的。

茶葉的貿易建造一個大稻埕，但是輸出的過程則亟待改進，否則這個茶業市鎮會衰退下去。茶的輸出路線是：大稻埕加工以後的茶葉，運至淡水港裝船，再由淡水港載至廈門、香港轉口到歐美。這種運輸過程，多了廈門、香港轉口這個過程。其主要的原因是台灣缺乏良港，無電報及其他出口設備可用。台灣接近茶產地的兩個港口，淡水、基隆，淡水有泥沙淤積，巨輪難以停泊，基隆雖為良港，但與茶產地區有山阻隔（註八八）。因此，解決淡水港之危機，以及縮減輸出轉口的過程，鐵路交通之興築，則屬當務之急。然而浩費之大，非由政府籌辦不可。

從台灣歸入清版圖後，清廷的治台政策一直是消極的。然而，由於貿易、煤與船難三因素，一八四〇年代即引起英美商人對台灣之野心（註八九）。等到一八七四年，因牡丹社事件日軍侵台，才使清廷重視台灣，予以積極經營，派欽差大臣沈葆楨來台，他是台灣近代化的奠基者（註九〇），為了善後計，奏請福建巡撫移駐台灣。雖未蒙許可，但從此閩撫冬夏駐台。此外，他為使政治的發展與經濟相配合，奏准於台灣北部增設一府三縣，使台北成為一與台南（即台灣府）等量齊觀的政治重心，並卜台北府治於艋舺與大稻埕間（即後來台北城址）。當時雖有人反對，但誠如第一任知府林達泉指出，台北發展為全台政治中心，已為必然之趨勢，其理由是：

「此地四山環抱，山川交匯，創建府治於此，實收山川之靈秀，蔚為大親，且艋舺居台北之中，而滬尾、鵝籠二口，實為通商之海岸，為福建省會相距不過三百餘里，較之安平、旗後，尤有遠近安危之異。十年後日新月異，臬道亦將移節於此。時勢所趨，聖賢君相亦不能遏」（註九一）。

林達泉的議論，從地理學盆地人文發展—盆地中心有一大中心，已可由艋舺、大稻埕的發展中窺見端倪。一八八二年台北府城築成（註九二），把舊商業區艋舺與新商業區大稻埕連接起來。由於府城與大稻埕相鄰，對於大稻埕治安之維持當有或多或少的影響。雖然，政治情況有些改善，但是鐵路交通的建設，則有待近代化推動者劉銘傳的到來。

一八八四年，中法戰爭爆發，戰火波及台灣，劉銘傳臨危受命，以巡撫銜負責台灣北部防務。為了保護台北盆地的精華區免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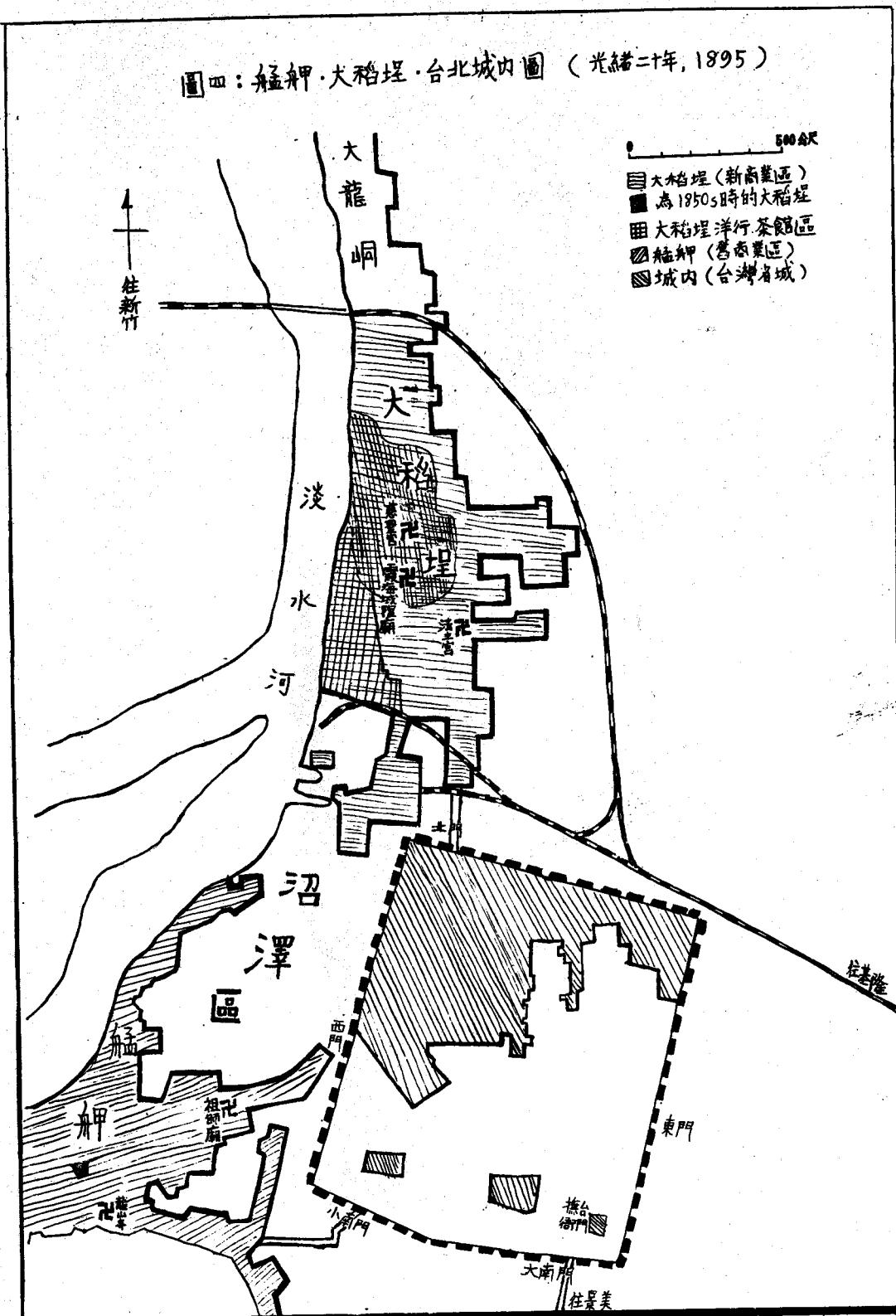
受害，劉銘傳在李彤恩建議下，實行堵港政策，將十艘戎克船載滿石塊沉於淡水河河口，以阻止法人闖入淡水河（註九三）。在一八八四年以前，淡水港淤積已甚嚴重（註九四），再經這次堵港政策，淡水港的淤塞更形嚴重。

戰後，台灣建省，劉銘傳擔任首任巡撫，積極的推行近代化。鑑於淡水港淤積愈嚴重，難於容納噸位愈來愈大的輪船（註九五），必須發展基隆港，以鐵路相連接，有鐵路則自基隆至台南，把台灣的茶、樟腦、糖、煤、硫磺直接由基隆外銷，而不再以廈門為轉口（註九六）。當然鐵路更具國防的價值（註九七）。一八八七年鐵路興工，自大稻埕開始往北修築，一八九一年築到基隆（註九八）。而大稻埕至新竹段未築成時，劉銘傳已辭職，至一八九三年，由繼任的邵友濂續成（註九九）。鐵路工程之外，劉銘傳又從事基隆港的疏濬工作，不幸濬港工程後來隨著他的辭職而停止。由於基隆港疏濬工程半途而廢，使得鐵路的功效，在甲午戰爭前一直未能發揮，但在淡水水運完全衰落前（註一〇〇），已經有一條鐵路保證大稻埕的繼續繁榮；由基隆經大稻埕往南的鐵路，無疑的加強了大稻埕的重要性。

劉銘傳修築的鐵路，原計劃自基隆築到臺南（註一〇一），其目的除經濟目的與國防目的外，亦應有其政治目的。他把省城的地點設於現今「台中」，其目的乃想以「台中」居中位置，靠鐵路的交通系統控制全台，因此一八八九年開始進行建造省城。然而劉銘傳在台灣推行的近代化工作，並不順利，他沒有得到中南部士紳的一致擁戴（註一〇二），一八九一年便辭職離去。繼任者邵友濂，由於財政拮据，一變劉銘傳之積極政策為消極政策，緊縮一切措施。就任之初，除把劉氏未完成的鐵路續築至新竹後，不再南築。劉氏以台中為省城，藉鐵路控制全台的計劃，乃因鐵路停頓而遭困難。乃有邵氏的「擬請移設台灣省會以定規模摺」，奏明台中不宜為省會，省會當設台北，原摺說：「台中交通不便，距台北、台南四、五日，加以海水淺，汽船難出入；一建省城必須建廟壇衙署，浩費太大；三台北有水運、鐵路之便，商民輻輳，極為重要。一八九四年清廷正式允准以台北府城為省會（註一〇三）。從此台灣的政治中心與經濟重心再合而為一（圖四），大稻埕的地位因而益發重要了。

附 註

圖四：艋舺·大稻埕·台北城內圖（光緒二十年，1895）



資料來源：(1)根據日人下倉鑄吉繪製的「台北大稻埕與艋舺平面圖」(光緒二十三年，明治三十年，1897)繪製。該圖現存中央圖書館台灣分館。

(2)黃得時：大稻埕發展史，台北文物第一卷第二期，頁八三~四。

註

1... Rhoads Murphy, *Treaty Ports and China's Modernization: What went wrong?* (Ann Arbor : Michigan Papers in Chinese Studies , NO. 7. 1970) ; 林維榮譯，「開港口岸與中國近代化・走錯了那一步？」，載台大歷史系編譯，*歷史研究譯叢第1*，第

11集合註本，頁六二一六三。

註

1)...中國海關報告，一八六九年淡水部份，頁一六五。

註

1)...馬偕・台灣大記，一八九五、周學普譯，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以下簡稱「台銀」）研究叢刊六一種，頁四七。

註

2)... J.W. Davidson, *The Island of Formosa: The Past and Present*, 1903, Taipei, 蔡路興譯，台灣之過去與現在，台灣研究叢書第一〇七種，頁四一八。

註

5...台灣慣習研究會編，台灣編年表，附形勢便覽，頁三三一，轉引自台灣省通志卷二十一民志人口篇，頁八七〇。載一八九九年，台北三市街人口。

街 市	漢 人	日 本 人	總 計
艋 舺	20317	3239	23556
大 稻 埕	31715	1555	33270
城 內	795	6772	7567

註

6...台灣省通志卷二人民部人口篇，頁五七三，一八九四至一八九七人口年增加率爲百分之點四。

註

7...一七七年陳夢林修諸羅縣志卷十一雜記志，頁一〇〇七，收於大正十一年（一九二二）編的台灣全誌。

註

8...李鹿萃，應用地理學，正中書局，頁一四〇～一四一。

註

9...同註七，頁一〇〇八。

註

10...同註七，頁一〇〇九。

註

11...王一剛，「淡水河流域的變遷」，台北文物第一卷第一期，頁三三三～三三四。

註

12...郁永河，*裨海紀遊*，方豪校訂本，台銀，文獻叢刊第四四種，頁一六〇。有關本書作者郁永河之研究及本書的價值，可參閱方豪，「六一自定稿」上冊，頁九三三～一〇〇三。

註

13...同前書，頁一六。

註

14...同前書，頁一四。

註一五・同前書，頁三五。

註一六・鑾民開墾略有成果，則建廟感恩。因此寺廟的建立，可視為開墾有成的表徵。台北盆地內最早建立的寺廟是新莊慈佑宮，建於康熙二五年（一六八六）。

註一七・陳培桂：淡水廳志，台灣文獻叢刊一七二種，頁二九八～二九九。並可參看近人研究：王士剛：「台北三郊與台灣的郊行」，台北文物六卷一期。

註一八・新莊慈佑宮有乾隆二十九年碑文，碑中提到繳納渡船稅予慈佑宮當香燈油資的八個渡頭。

註一九・一八六二年寫成的淡水廳志，下渡頭可達大溪，而大溪的開闢在一七八〇年代，故乾隆中期約達鶯歌、三峽。

註二〇・同註一七・陳培桂：淡水廳志，卷八，頁二〇三。

註二一・同前註。

註二二・同前註。

註二三・同前註。

註二四・姚璧：「台北道里記」載陳培桂，淡水廳志，卷十五上，頁三九五～三九六。

註二五・文崇一：「萬華地區的群體與權力結構」，中研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三九期，頁三七。

註二六・東嘉生：「清代台灣的貿易與外國資本」，台灣經濟史初集，台銀，研究叢刊，頁一〇九。

註二七・沙學凌：「地形與人文景觀類型」，地理學論文集，商務書館，民國六一年，頁一七二。

註二八・淡水河口港南北移，道光以後，淡水港已由八里坌北移至滬尾，參閱註九。

註二九・同註四，頁一二三。

註三〇・同註四，頁一四二～三。

呂實強：「同治年間英商賣順行租屋案」，台灣文獻十九卷二期，頁二五～二八。

註 三一・參閱註三四，頁三一。黃姓的宗族組織分化比較多，可能具有更強烈的宗族觀念；又，江夏種德堂黃姓宗廟創立於道光年間，因此在道光年間黃姓無疑蔚為一大宗族，參閱黃師樵，「台北市各姓宗廟沿革記」，台北文物六卷一期，頁一。

註 三二・參閱註三〇，呂實強文。

註 三三・一八六年英商瑞德在艋舺設茶葉精製館改良茶葉銷美。

註 三四・同註三一，黃師樵文。

註 三五・同註三，頁六七。

註 三六・同註四。

註 三七・參閱藍海源，「萬華地區社會態度的變遷」，中研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三九期，頁五七。綜合艋舺衰落的原因為下列四種：①淡水河淤淺；②咸豐三年械鬥瘟疫；③傳統社會力量的影響，艋舺在家族和宗族上相當保守，而且家族和宗教影響很大；④社會心理因素，居有排外性及保守性，先有地域之爭，繼有反對外人設洋行及基督教的傳教。

註 三八・從日人下倉鎗吉於明治三十年（一八九七年）繪製的「台北、大稻埕、艋舺平面圖」尚可看到大稻埕與艋舺間的沼澤區。日人於大正二年（一九一三年）至六年（一九一七年）將其填平，總計填高面積有 135718.136 坪，填高立續有 147854.576 坪。參閱王一剛，「艋舺填地事略」，台北文物六卷三期，頁四一～四八。

註 三九・「大稻埕宿耆座談會」（民國四十二年九月六日開），台北文物一卷三期，頁三。

註 四〇・同前註，頁四。

註 四一・大稻埕廩鄰編「台北三郊沿革」引自王一剛，「台北三郊與台灣的郊行」，台北文物六卷一期，頁一二一，提到大稻埕一帶原是草園區。

註 四二・同註三九。

註 四三・黃得時：「古今往來話台北」，台北文物創刊號，頁十三～十四。

黃師樵：「白其祥的事蹟」，台北文物，卷一、三期合刊，頁七一。

黃得時：「城隍廟的由來與霞海城隍廟」，台北文物二卷三期，頁九二。

註 四四・同註四三，黃得時，「城隍廟的由來與霞海城隍廟」，頁一。

註 四五・同註四一。

註 四六・黃師樵：「大稻埕發展史」，台北文物第一卷一期，頁八四～八五。有關咸豐年間（一八五二～一八六一）台北盆地內的分類城門，說法紛云。一八七三年寫成的淡水廳志卷十四考四，提到一八五三年的漳泉四縣分類城門，以及一八五九年的新莊地區的同安人，在一八五三年的漳泉城門中親漳人，發生「頂下郊拚」，而一八五九年時同安人與漳州人又對立法交待清楚。最令人困惑的是泉州屬的同安人，在一八五三年的漳泉城門中親漳人，發生「頂下郊拚」，而一八五九年時同安人與漳州人又對立法交待清楚。最令人困惑的是泉州屬的同安人，在一八五三年的漳泉城門中親漳人，發生「頂下郊拚」，而一八五九年時同安人與漳州人又對立

•但無論如何，一八五九年分類城門時，新莊地區的同安人在初期戰敗，迫遷於同籍居住的大稻埕則是事實。有關咸豐年間的城門，筆者以為王世慶先生說得較清楚有條理，參閱「海山史話（上）」，台北文獻直字第三七期，頁七三～七四。

註 四七・同註三九，頁九。

註 四八・台灣私法商事編（第一冊），台銀，台灣文獻叢刊第九一種，頁二九。

註 四九・同註二。

註 五〇・郊組成的確切年代不詳，然在一八六〇至一八九五年間。

註 五一・三郊組合所代表的意義與會館組合的意義相同。參閱何炳棣，中國社會史論，學生書局，民五五年，頁101。

註 五一・東嘉生：「清代台灣的貿易與外國商業資本」，台灣經濟史初集，台灣研究叢刊第二十五種，頁110。

註 五二・*British Parliamentary Papers : Embassy and Consular Commercial Reports*, 1971, Irish University Press, Area Studies Series, China (以下簡稱英國領事報告)，第9冊，一八七四年淡水部份，頁五10。

註 五五・周憲文：清代台灣經濟史，台銀，台灣研究叢刊第四五種，頁五六。

註 五六・同註四，頁171。

註 五七・林滿紅：茶、糖、樟腦業與晚清台灣經濟社會變遷，台大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六五年，頁六，表1・3「茶、糖、樟腦出口值佔台灣總出口值百分比」（一八六八～一八九五）。

註 五八・同註五七，頁一八七，表五・8「茶、樟腦出口值佔淡水出口值之百分比」。

註 五九・台灣總督府民政局殖產部，台灣產業調查表，明治二九年（一八九六年），金城書院，東京，頁四；台銀金融研究室，台灣的茶，台灣特產叢刊第三種，頁四。

註 六〇・同前註，台灣產業調查表，頁四。

註 六一・同註四，頁二六一～二六二；同註一一，陳培桂書，頁一一四。

註 六二・同註一七，陳培桂，頁二九八～二九九。

註 六三・同註四，頁二五八。

註 六四・同前註。

註 六五・同註五七，頁四七；同註四，頁二五七。

註 六六・同註四，頁二五八～二五九。

註 六七・英國領事報告，第十冊，一八七二淡水部份，頁五一〇。

註 六八・同註五七，頁一一三。

註 六九・英國領事報告，第十二冊，頁三六八，一八七七年淡水部份。

註 七〇・中國海關報告，一八七八年淡水部份，頁二一二。

註 七一・中國海關報告，一八七八年淡水部份，一八八四年，頁二五八，一八九二年，頁三四一；台灣產業調查表，頁三七。

註 七二・同註四，頁二六一～二六三。

註 七三・林滿紅：「晚清台灣茶、糖、樟腦業的產銷」，台灣銀行季刊二八卷三期，頁二〇〇。

註 七四・同註五九，台灣之茶，頁二七。

註 七五・曾迺碩：「清季大稻埕的茶葉」，台北文物，五卷四期，頁九七～九八。

註 七六・同註五九，台灣產業調查表，頁一四～一六。

同註四，頁一六五～一六七。

註 七七・同註四，頁一六五。

註 七八・蔣師敏：台游日記，台銀，文獻叢刊第六種，頁六四。

註 七九・同註四，頁一六六；英國領事報告，第十一冊，頁五八五，一八七五年淡水部份。

註 八〇・同註七五。

註 八一・同註四，頁一六六。

註 八二・李騰蛟：「大稻埕茶葉今昔」，台北文物第二卷第三期，頁三十。

註 八三・同註四，頁一七六。

註 八四・同註六七，根據頁一〇一，一〇七資料計算而成。

註 八五・關帝君信仰有多種意義，就商人而言是同業信用合作的象徵。參閱洪敏麟：清代關帝聖廟對台灣政治社會之影響，台灣文獻十六卷二期，頁五九。

註 八六・台北市志，卷四社會志宗教篇，頁五六，民國六五年，台北市文獻委員會出版。

註 八七・有關整個台灣社會的轉變，參閱李國祁：清代台灣社會的轉型，六十七年冬令青年自強活動台灣史蹟源流研究會講義，台灣史蹟源流研究會編印。

註 九〇・同註六七，頁一四四。

註 八九・Leonard H . D . Gordon , "Taiwan and the Powers , 1840~1895" in Taiwan Studies in Chinese Local History , edited by Gordon ,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 New York and London ,

註 九〇・參閱李國祁：「清季台灣的近代化—開山撫番與建省（一八七五～一八九四）」，中華文化復興月刊第八卷十一期（總號九三期），頁四～一六。

註 九一・林達景的駁議轉引黃得時：「城內的沿革和台北城」台北文物一卷四期，頁一九～一〇。

註 九二・同前註，頁二二一。

註 九三・同註四，頁一五九。

註 九四・C . Imbault-Huart : L'ile Formose , Historie et Description , 1885 黎烈文譯：台灣島之歷史與地誌，台銀，台灣研究叢刊第五

六種，頁八四。

註 九五・輪船入港的數目加多，一八六四年只有十艘，噸數一九一八噸；一八九四年時增為一九〇艘，噸數一〇八九七噸。帆船的數目由八六艘一五八一八噸減為十二艘二八二九噸。分別取自英國領事報告第六冊，頁四八五、四八六，一八六四淡水部份；第十九冊，頁一四四，一八九四年淡水部份。

註 九六・H B. Morse 作，譯詳譯：「一八八二年～一八九一年台灣淡水海關報告書」，台灣經濟史六集，台銀，台灣研究叢刊第一五種，頁一〇一。

劉銘傳・劉壯肅公奏議卷五，「擬修鐵路創辦商務摺」，台銀，台灣文獻叢刊第二七種，頁二六八。

註 九七・同註九六，劉壯肅公奏議。

註 九八・參閱吳鐸：「台灣鐵路」，中國社會經濟史集刊，第六卷第一期。

註 九九・邵友濂因財政困難，續成劉銘傳未完成的大稻埕至新竹段後，立即停工。見邵友濂：「台灣鐵路俟至新竹暫作停頓片」，清季洋務史料台銀，台灣文獻叢刊二七八種，頁九五～九六。

註一〇〇・參閱姜道章：「淡水今昔」，台灣文獻十二卷三期，頁一一一～一四一。

註一〇一・同註九六，劉壯肅公奏議。

註一〇二・南部士紳擁戴劉銘傳改敵台灣道台劉璈，參閱史威廉、王世慶：「劉璈事蹟」，台北文獻直字第三三期，頁八九～一〇〇；中部士紳反對清賦，以施九級之亂為其高潮，見郭廷以：台灣史事概說，正中書局，頁一九九；鹿港為中部重鎮，當地士紳勢力龐大，劉銘傳對該地士紳甚為不滿，一八八七年對該地士紳請建省會於鹿港建議，憤怒的加以駁議，見劉銘傳撫台前後檔案（第一冊），台銀，文獻叢刊二七六種，頁一〇二～一〇四。

註一〇三・邵友濂，「台灣省會要區地利不宜，擬請移設以定規模」摺稿，劉銘傳撫台前後檔案（第三冊），台銀，台灣文獻叢刊第二七六種，頁二三九～二四〇。